

南京工业大学数理科学学院

南工数理〔2018〕第3号

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管理办法与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的岗位责任，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与内涵，助推学校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快学院高层次科研团队的形成，根据《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办法》、《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和《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考核办法》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特制定数理科学学院的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管理办法与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的基本条件

- 1、热爱教育事业，身体健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良好的学风。
- 2、年龄要求距退休时间一般在两年以上，不符合年龄要求的硕士生导师原则上不再招收研究生。
- 3、硕士研究生导师需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费和助研费，且招生前一年原则上不少于1篇SCI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硕士研究生指标的优先分配条件

- 1、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重点项目、基金面上/青年项目、国家重大研究计划课题、国际合作项目等）者。
- 2、主持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且总经费超过50万元者。
- 3、主持在研横向科研项目，且总经费超过100万元者。
- 4、在招生前一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

单位发表一、二区 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三、四区 SCI 论文 2 篇及以上者。

具备上述条件之一者均可获得研究生分配的优先权，若有其他未提及的条件可参考上述条件的层次对照执行。

三、招生资格暂停的情况

- 1、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家、省抽查中出现不合格。
- 2、所指导的研究生存在不能按时正常毕业（正常毕业的标准是按时获得学位证和毕业证）。
- 3、连续三年未招收研究生原则上暂停相应类别的招生。
- 4、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很少与研究生接触，使研究生放任自流，对研究生施以不正当的影响。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导师暂停下一年度的招生。

四、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 1、依据研究生院的管理办法和上述三条，基于研究生导师填写的《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遴选出当年具备招生资格导师。
- 2、按照上述第二条，在当年研究生录取名额允许的前提下，每位满足硕士研究生指标的优先分配条件者，可优先招生 1 人。
- 3、对于满足具优先分配条件者后的剩余指标，分配给当年具备招生资格导师，分配顺序和数量可参考导师招生前一年的科研成果绩点排序。

五、相关说明

- 1、分配中的所有指标数均需在当年研究生录取名额许可的范围内。
- 2、各学位点的指标分配可在上述原则下依据当年情况做适当调整。
- 3、鼓励有课题的年轻教师以第二指导老师的方式联合指导研究生。
- 4、硕士研究生的分配方案实行双选制。
- 5、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